

# 2023年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作总结篇一

2016

□

2

号)，着力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到

2020

年末，全市培育

2-3

+

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可持续发展，建成充电站

125

座、充电桩

4800

个，其中专用充电站

45

座

(

含县、市及大曹庄管理区

26

座

)

、充电桩

3000

个，公共充电站

80

座（含县、市及大曹庄管理区

36

座)、充电桩

1800

个,达到为

4

万辆电动汽车(标车)充电的服务能力。

积极探索研究建设换电设施,逐步形成适合我市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模式,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凡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位必须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下同);鼓励在既有居住小区,立足现有供电设备和线路容量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依靠电力负荷峰谷时差充电。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要发挥带头作用,推动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情况,充分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通过改造、加装等方式,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对公交、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按照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根据实际需要沿途合理建设一定数量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营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充分挖掘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内部专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的高效互补。

按照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

7

，每

2000

辆电动汽车配套建设

1

座以上公共充电站，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0.9

2

10%

，其他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既有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公共建筑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应配建公共充电设施；允许一定数量的充电车在城市区内定点和流动充电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其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引入具有资金实力强和技术管理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充电网络智能服务平台运营。鼓励具有富裕电容和一定数量停车位的酒店、院校、企业等单位或个人与充电服务企业开展众筹建桩。整合公交、出租车场

（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

ppp

□

epc

□

epco

等合作方式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大型充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规范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便利店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

充电服务企业应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和我市要求的通用充电设备，同步开展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设，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在线支付、账户管理等服务，并确保充电服务的安全性。充电设施应由具备相应机电安装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装，其建设和运营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可以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作为收入主要来源，鼓励充电服务企业利用充电服务移动客户端公共服务平台，通过

“互联网

+

”拓展增值服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整合不同企业和不同城市的充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和

单位配合，加快《邢台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编制，制定出台《邢台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各县（市）及大曹庄管理区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尽快公布实施。

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同步明确停车设施及充电设施规划建设要求。自

## 2016

年起，对新建住宅的停车位、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纳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划部门提出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时，必须严格执行。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同步开展充电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时，应对充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的，施工图纸不予审查通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许可。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投资补助、新能源汽车推广奖补等相关资金，同时，自

## 2017

年起，依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向，我市每年从上级下

拨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中安排

500

万元，专项用于补贴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另行研究制定，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

2020

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对不同类别、不同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制定出台全市统一的充电服务费分类指导价格，逐步规范充电服务价格机制。

利用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充电桩，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并向市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可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公共充电站用地纳入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符合新兴产业的可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电网企业要加大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力度，按照

“就近用电接入”原则，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限时办结。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各有

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从严格标准执行、理顺价格机制、加强供电监管、促进互联互通、引入社会资本、项目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快完善充电服务监管；市规划、城管、国土、公安等部门要分别从规划建设标准、设施用地、消防安全和交通标志等方面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有利条件；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为党政机关充电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市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增强社会资本信心；市工信部门要及时通报新能源汽车推广信息，以便适度超前建设充电设施；市科技部门要充分发挥充电设施生产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新型充电技术和装备研发；国网邢台供电公司要加快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为充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保障。各县（市、区）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专项工作，积极作为，切实承担起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成立由市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工信、财政、规划、国土、城管、公安、科技、机关事务管理等单位及桥西区政府、桥东区政府、邢台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网邢台供电公司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快推进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作总结篇二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20xx年编制完成5g基站站址规划，制定现有2g□3g□4g基站改造计划，推进通信基站与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共享□20xx年，启动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5g规模化商用；  
2021年，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5g应用；  
2022年，培育5g创新发展新业态，推动5g深度融合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编制5g通信基站建设规划。

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组织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友谊办事处、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充分考虑现有通讯基站并兼顾各通信企业20xx-2022年宏、室、微、重点机房建设需求，充分利用市政设施，整合各类站址资源，编制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新建通信基站应严格执行专项规划，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通信企业要依据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在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后，统筹实施5g基站的建设工作。

### （二）统筹5g网络规划、建设。

### （三）强化5g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我县5g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对全县5g网络建设进行总体规划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监督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日常工作。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友谊办事处牵头负责5g网络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为5g大规模商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二）加强政策保障。

### （三）简化5g网络建设审批手续。

### （四）开放公共资源。

- (五) 加强电力保障。
- (六)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七) 加大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力度。
- (八) 加强宣传引导。

## 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作总结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整合和利用城市地下管线信息资源，确保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的有序进行和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增强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的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有线电视及其他用途的管线(含附属设施)、管线共同沟及其相关的地下空间设施。

第三条本市上城区、下城区、西湖区、拱墅区、江干区、滨江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适用本条例。

企事业单位自用的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军事专用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协调管理、资源共享。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机制，加强监督和管理。

城市地下管线产权单位(以下简称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对其所有的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负责，建立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保证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范围内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工作。

规划、测绘、市政设施、公安、人民防空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工作。

## 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作总结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为加快推进我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规模商用，支撑xx高质量转型发展，按照[]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省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x政办规[]2019[]xx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在深入推进xx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我省及我市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网络强国和“数字龙江”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规模部署和商用，为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编制5g基站站址规划，加强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力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坚持集约共享，综合利用。坚持公共区域向5g基站建设开放，实现通信基站资源与社会塔（杆）资源的双向开放、融合发展，统筹推进5g基站建设。

##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底编制完成5g基站站址规划，制定现有2g□3g□4g基站改造计划，推进通信基站与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共享，计划建设基站xx处，完成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5g规模化商用。2021年计划建设基站xxx处，开展全市范围5g网络规模化商用部署，实现县、乡、村三级逐步覆盖。2022年计划建设基站xxx处，进一步完善xx境内5g网络，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5g应用。2022年后持续推进5g深度融合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筹5g通信基站建设规划

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各地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设计、施工与验收等要求。各级空间规划主管部门要吸纳市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xx广电网络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为各级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各类法定空间规划中的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规划。

在5g基站规划建设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分类、分步实施建设，优先完成城区内重点公共区域、旅游景区、交通干道的网络覆盖，同时紧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开展全市5g网络建设。

3. 市铁路部门要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次快速铁路建设前期规划设计，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在对电力网络进行迁改时，同步考虑通信基础设施用电事宜。

## （二）做好5g通信基站建设政策保障

各地、各相关单位对市铁塔公司按专项规划制定的通信基站选址建设计划用地要予以支持，要按照自然资源等部门相关规定，为通信设施项目提供建设用地支持，并在办理规划手续、土地确权手续上适当简化。通信设施因城建或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搬迁的，相关部门应对通信企业搬迁改造施工给予支持。各地在进行道路、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灯等建设或改造时，要统筹考虑5g通信基站建设，优先采用“多杆合一”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时，应将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电信间、设备间、移动通信基站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随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工程竣工后，组织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参与验收。属于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通信系统所需投资一并纳入相应住宅小区或商住楼的建设项目概算，并作为项目配套设施统一移交。移动通信基站由电信设施建设单位根据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同步建设。通信5g配套工程施工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通信管理办公室申请报装。

## （三）优化5g网络建设审批手续

各地、各单位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移动通信基站行业特点，根据各自职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满足5g快速规模组网需求。对于因历史原因导致手续不全但已建基站铁塔的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用地，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并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

#### （四）开放社会公共资源

开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高等院校等所属建筑物，以及公路、铁路、桥梁、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为电信线路或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建设提供方便。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提供通行便利。其中公共机构和政府全额出资的企业所属建筑物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应无偿开放。

各地政府部门及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放所属的各类杆（塔）、管道和电力资源。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范。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违反规定收取费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依法督促房屋建筑和物业管理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商场、办公写字楼、场馆等楼宇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5g基站建设和维护，对违规设置基站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五）强化全市5g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加强资源双向开放共享，积极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的双向开放，提升共建共享水平，有效降低建网成本。

#### （六）加强电力保障

各级电力公司要开通通信用电建设绿色通道，要做好与通信

企业的电费核算等工作。要贯彻落实好省级降低电价政策，减轻通信企业负担，对通信用电制定优惠政策，实现5g生态圈的良性循环。

### （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市铁塔公司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配合，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照共建共享原则，认真做好5g基站规划建设，高质量完成5g基站规划及建设的各项任务。要严格控制铁塔新建独享，针对仅一家基础电信企业需求的铁塔，须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其他基础电信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实现资源共享。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频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原则，主动发起与同频及邻频卫星地球站等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的干扰协调，并将协调进展情况向xx无线电管理处报备。

##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xx市4g□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各方协调推进5g网络建设，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和问题，强化建设进度监督。制定督办清单，监督各项政策及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地应同步成立5g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组，加强对5g基站建设属地化统筹协调，为5g大规模商用做好前期准备。

（二）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xx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依法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无理阻挠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各地、各单位要加强5g通信建设的正面宣传，广泛普

及电磁辐射科学知识，强化政策解读，消除群众对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引导社会各界对通信基站建设无线电辐射影响的正确认识，共同营造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 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作总结篇五

为加快推进我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规模商用，支撑xx高质量转型发展，按照[]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省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x政办规[]2019[]xx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在深入推进xx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我省及我市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网络强国和“数字龙江”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规模部署和商用，为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编制5g基站站址规划，加强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力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坚持集约共享，综合利用。坚持公共区域向5g基站建设开放，实现通信基站资源与社会塔（杆）资源的双向开放、融合发展，统筹推进5g基站建设。

#### (三) 工作目标

2020年底编制完成5g基站站址规划，制定现有2g□3g□4g基站改造计划，推进通信基站与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共享，计划建设基站xx处，完成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5g规模化商用。2021年计划建设基站xxx处，开展全市范围5g网络规模化商用部署，实现县、乡、村三级逐步覆盖。2022年计划建设基站xxx处，进一步完善xx境内5g网络，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5g应用。2022年后持续推进5g深度融合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筹5g通信基站建设规划

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各地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设计、施工与验收等要求。各级空间规划主管部门要吸纳市铁塔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xx广电网络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为各级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各类法定空间规划中的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规划。

在5g基站规划建设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分类、分步实施建设，优先完成城区内重点公共区域、旅游景区、交通干道的网络覆盖，同时紧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开展全市5g网络建设。

3. 市铁路部门要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次快速铁路建设前期规划设计，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在对电力网络进行迁改时，同步考虑通信基础设施用电事宜。

### （二）做好5g通信基站建设政策保障

各地、各相关单位对市铁塔公司按专项规划制定的通信基站选址建设计划用地要予以支持，要按照自然资源等部门相关规定，为通信设施项目提供建设用地支持，并在办理规划手续、土地确权手续上适当简化。通信设施因城建或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搬迁的，相关部门应对通信企业搬迁改造施工给予支持。各地在进行道路、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灯等建设或改造时，要统筹考虑5g通信基站建设，优先采用“多杆合一”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时，应将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电信间、设备间、移动通信基站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随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工程竣工后，组织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参与验收。属于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通信系统所需投资一并纳入相应住宅小区或商住楼的建设项目概算，并作为项目配套设施统一移交。移动通信基站由电信设施建设单位根据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同步建设。通信5g配套工程施工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通信管理办公室申请报装。

### （三）优化5g网络建设审批手续

各地、各单位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移动通信基站行业特点，根据各自职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满足5g快速规模组网需求。对于因历史原因导致手续不全但已建基站铁塔的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用地，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并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

### （四）开放社会公共资源

开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高等院校等所属建筑物，以及公路、铁路、桥梁、机场、车站、旅游景点、

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为电信线路或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建设提供方便。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提供通行便利。其中公共机构和政府全额出资的企业所属建筑物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应无偿开放。

各地政府部门及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放所属的各类杆（塔）、管道和电力资源。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范。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违反规定收取费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依法督促房屋建筑和物业管理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商场、办公写字楼、场馆等楼宇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5g基站建设和维护，对违规设置基站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五）强化全市5g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加强资源双向开放共享，积极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的双向开放，提升共建共享水平，有效降低建网成本。

#### （六）加强电力保障

各级电力公司要开通通信用电建设绿色通道，要做好与通信企业的电费核算等工作。要贯彻落实好省级降低电价政策，减轻通信企业负担，对通信用电制定优惠政策，实现5g生态圈的良性循环。

#### （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市铁塔公司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配合，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照共建共享原则，认真做好5g基站规划建设，高质量完成5g基站规划及建设的各项任务。要严格控制铁塔新建独享，针对仅一家基础

电信企业需求的铁塔，须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其他基础电信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实现资源共享。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频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原则，主动发起与同频及邻频卫星地球站等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的干扰协调，并将协调进展情况向xx无线电管理处报备。

###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xx市4g□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各方协调推进5g网络建设，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和问题，强化建设进度监督。制定督办清单，监督各项政策及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地应同步成立5g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组，加强对5g基站建设属地化统筹协调，为5g大规模商用做好前期准备。

（二）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xx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依法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无理阻挠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各地、各单位要加强5g通信建设的正面宣传，广泛普及电磁辐射科学知识，强化政策解读，消除群众对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引导社会各界对通信基站建设无线电磁辐射影响的正确认识，共同营造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